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长沙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项目名称： 长沙市统计局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统计局

评价项目金额： 3,690.77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长沙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长沙市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对长沙市统计局（以下简称为“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3,69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8.46万元、项目支出972.31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统计局为市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机构包含局机关及2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长沙市统计普查中心和长沙市农村经济调查队；2个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长沙市统计法规稽查

队和长沙市电子计算站。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综合统计研究室、国民经济核算处、农业统计处、工业统计处等 16 个处室。

市统计局核定编制人数 83 人，其中：行政编 57 人，参公和事业编 26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人数 80 人；此外退休人员 48 人，临聘人员 16 人，其中：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局机关聘请普通雇员 7 名（含驾驶员 4 名），其他临时聘用人员 9 名。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统计局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项目管理，制定了《统计科研和分析成果经费管理办法》《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统计服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市统计局现行内部管理制度比较规范，且基本执行到位，项目资金单独核算、资金拨付有较为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无虚列支出情况。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 3,161.06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659.7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合计为 3,82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5.11 万元，项目支出 1,015.67 万元。2020 年度决算支出 3,690.7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718.46 万元，项目支出 972.3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预（决）算情况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金额			2020 年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差异金额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基本支出	2,145.06	660.05	2,805.11	2,718.46	86.65
项目支出	1,016.00	-0.33	1,015.67	972.31	43.36
合计	3,161.06	659.72	3,820.78	3,690.77	130.01

2020 年市统计局预算可用指标 3,820.78 万元，实际执行 3,690.77 万元，预算完成率 96.60%。

2020 年市统计局预算调整 659.72 万元，预算调整率 20.87%。预算调整事项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660.05 万元，调整原因为工资、奖金等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0.33 万元，其中：调增预算 561.67 万元，为追加项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表彰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专项及 2016-2018 年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先进集体奖励、省局拨付 2020 年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项目等经费；调减预算 562 万元，系调整财政直接转移支付资金。

2020 年支出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371.51 万元，增幅 11.19%。主要为年中追加项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经费、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总结表彰工作经费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先进集体奖励经费。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市统计局决算支出3,690.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8.46万元，占比73.66%，项目支出972.31万元，占比26.34%。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29.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7.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0.65万元，资本性支出1.48万元。

项目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6.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50万元，资本性支出244.43万元。

未纳入决算由财政核准拨付的转移性支付资金1812万元，包括：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160万元、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工作经费52万元、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34万元，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10万元、基层统计站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109万元、区县统计站“四上”企业统计工作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102万元，服务业部门统计改革培训及调研经费12万元，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1296万元，统计分析课题经费37万元。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工作无法开展，项目经费部分指标合计调剂200万元至“七人普”两员经费。

3、“三公经费”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批复预算20.00万元，决算支出7.77万元，资金结余12.23万元，预算执行率38.85%。实际支出中，公务接待费2.4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3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公务接待费	8.00	2.47	5.53	30.88%
2	公车运行维护费	12.00	5.30	6.70	44.17%
3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20.00	7.77	12.23	38.85%

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市统计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市统计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对公务接待范围、标准和要求、公务接待程序以及报销流程、公务车辆使用和维护保养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规定。从2020年执行情况来看，“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4、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1015.67万元，实际支出972.31万元，预算执行率95.73%。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预算指标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四上”企业统计工作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	1.00	0.61	0.39	61%

序号	项目类别	预算指标	实际支出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2	《统计年鉴》《电子年鉴》《统计提要》 《对比资料》经费及报表资料	44.00	43.98	0.02	100%
3	2016-2018年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先进 集体奖励经费	3.00	2.70	0.30	90%
4	2018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	0.50	0.50	0.00	100%
5	2019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经费	3.00	3.00	0.00	100%
6	2020年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	15.00	14.83	0.17	99%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67	7.62	1.05	88%
8	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	215.00	192.82	22.18	90%
9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	454.00	447.28	6.72	99%
10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	90.00	89.69	0.31	100%
1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表彰工作经费	31.50	30.00	1.50	95%
12	服务业部门统计改革培训及调研经费	3.00	2.74	0.26	91%
13	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	6.00	5.01	0.99	84%
14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	63.00	58.29	4.71	93%
15	线路租赁及信息网络经费	30.00	28.16	1.84	94%
16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 工作经费	48.00	45.08	2.92	94%
总计		1015.67	972.31	43.36	95.73%

(1)“四上”企业统计工作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使用 0.61 万元，用于办公费。

(2)《统计年鉴》《电子年鉴》《统计提要》《对比资料》经费及报表资料使用 43.98 万元，用于设计、出版、印刷费用。

(3)2016-2018年社区全面提质提档工作先进集体奖励经费使用 2.70 万元，用于杂志订阅费。

(4)2018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使用 0.5 万元，用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5)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经费使用 3.00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奖励。

(6) 2020 年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使用 14.83 万元，主要用于公众满意度调查服务费用 7.5 万元、乡镇街道统计站点流动观摩费 6.02 万元、双基建设流动观摩宣传费用 1.3 万元。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 7.62 万元，用于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 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使用 192.82 万元，主要用于调查费 26.98 万元、系统服务费 31.64 万元、印刷费 20.71 万元、办公费 18.69 万元、劳务费 14.08 万元、车辆租赁及保险费等 12.07 万元、委托业务费（法律顾问费）8 万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 5.4 万元、一县一特联网直报平台费用 5 万元、餐费 6.25 万元。

(9)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使用 447.28 万元，主要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PAD 设备费 218.64 万元，其他设备费 33.83 万元、宣传费 151.53 万元、培训费 9.05 万元、印刷费 6.6 万元。

(10)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经费使用 89.69 万元，主要用于课题费 54.4 万元、劳务费 11.28 万元、印刷费 6.5 万元、办公家具费 4.1 万元、年鉴制作费 6 万元。

(11)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表彰工作经费使用 30.00 万元，用于长沙市四经普先进个人奖励。

(12)服务业部门统计改革培训及调研经费使用 2.74 万元，用于档案整理委托业务费用 2.03 万元、办公用品费 0.43 万元、餐费 0.29 万元。

(13) 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专项经费使用 5.01 万元，用于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费用 4.5 万元、能源统计工作业务培训会 0.51 万元。

(14)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经费使用 58.29 万元，用于委托开展课题研究费。

(15) 线路租赁及信息网络经费使用 28.16 万元，用于政务网站运维服务经费 17.5 万元、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服务费 9.78 万元、统计移动办公云服务经费 0.48 万元、机器维修费用 0.4 万元。

(16)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工作经费使用 45.08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调查劳务费 30.44 万元、培训费 13.08 万元。

5、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市统计局根据财政规定的定额标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经财政局审批形成最终部门预算。在具体执行中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管理、支出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制度，按规定对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政府采购等进行了有效管控。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制度，提高了行政管理水平。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市投入产出调查，组织开展全市及分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根据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基础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

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社会发展、文化产业、新经济、创新、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资源、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各产业园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与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管理。

9、协助地方管理区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

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监督管理各区县（市）统计事业经费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10、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全市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区县（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11、收集整理全国省会城市、重点城市统计数据，与其它相关城市交换统计数据资料。

12、建立社会舆情汇集和分析机制，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围绕中心工作、服务领导决策开展民意调查。组织开展对各区县（市）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培训。

13、承办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绩效总目标

围绕全市重点，跟踪做好统计服务创新；把握时间节点，严密组织人口普查工作；统筹谋划，制定资料开发应用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提高资料开发应用的水平和效率；围绕重大战略，结合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利用四经普数据开展重点分析；确保时效多渠道开发应用数据，及时发布普查公报，加快出版普查年鉴，提高普查成果的时效性；科学宣传解读普查成果，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数据解读，广泛宣传五年来

长沙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营造良好的社会预期。

（三）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统计分析科研课题：完成科研课题数量 > 5 个。

2、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发布《长沙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出版《长沙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

3、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专项：乡镇街道统计站目标管理综合考评奖励覆盖率 $\geq 30\%$ 。

4、四上企业统计工作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发布基本单位统计数据 4 条；“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分析 1 篇；四上企业申报目标考核结果 1 份。

5、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分专业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行统计数据监测，统计产品数量 > 5 个，统计分析数量 > 20 个。

6、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召开专题会议 ≥ 10 场；印刷摸底表格 ≥ 50 万份；湖南交通频道和新闻频道发出配合人口普查工作的倡导每天 16 次；全市投放 4 条线路共 20 辆公交广告；按方案时间节点提交普查数据。

7、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工作经费：开展重点企业培训指导 > 6 次。服务重点企业个数 > 200 个。

8、服务政府决策有用性：统计分析整体或部分被省级及以上刊物（含省统计信息网）或市级报刊（头版）发表或转载或被采纳应用；政务信息被省级及以上刊物（含省统计信息网）

或市级报刊（头版）发表或转载。

9、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企业、基层统计单位、区县统计局、群众综合满意程度 > 95%。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全面完成了年初各项绩效目标

统计分析科研课题：2020年实际开展16个科研课题，通过长沙市统计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评定验收，统计分析科研课题被省市领导批示或相关媒体、网站采用次数 ≥ 5 次，完成目标。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2020年发布《长沙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并出版《长沙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鉴》；市统计局获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表彰，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质量工作，完成目标。

基层统计以奖代补经费专项：对全市170个乡镇街道统计站综合考评，其中17个被评为一类单位，35个被评为二类单位，综合考评奖励覆盖率30.6%，完成目标。

四上企业统计工作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及工作经费：发布基本单位统计数据12条；发布“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分析>1篇；形成四上企业申报目标考核结果1份，完成目标。

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分专业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进行统计数据监测，并发布统计产品《一套表统计报告》《横向对比资料》《长沙统计提要》《长沙经济运行快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共5个；统计分析文件《决

策参考》共计 38 篇，完成目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组织并召开“七人普”专项会议 > 10 次；打印摸底表 50 万张；湖南交通频道和新闻频道发出配合人口普查工作的倡导每天 16 次；全市投放 4 条线路共 20 辆公交广告；普查人员按方案时间节点提交普查数据；“七人普”指标完整，分为人口普查短表、长表、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普查表、死亡人口调查表，完成目标。

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工作经费：开展重点企业培训指导会议 8 次，服务重点企业 800 余家，完成目标。

服务政府决策有用性：《长沙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长沙“智造”引领工业高质量发展》被省级及以上刊物（含省统计信息网）或市级报刊（头版）发表或转载或被采纳应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场登记工作正式启动》《释放长沙力量》被省级及以上刊物（含省统计信息网）或市级报刊（头版）发表或转载，完成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企业、基层统计单位、区县统计局、群众综合满意程度 > 95%，目标完成。

（二）推进统计改革，提供优质统计监测服务

市统计局全年落实稳步推进 GDP 核算改革，做好统一核算工作以及历史数据修订工作，对计划总投资 500-5000 万元项目由过去的录入上报改革为全面实施联网直报，联网直报率达 100%；深化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统计改革，精准服务园区差异化、

特色化发展，经验做法在《长沙改革通报》刊发；建立覆盖城乡法人单位的劳动工资调查制度，率先全省编写并下发了《劳动工资实用手册》。四是出台了《长沙市产业链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定期汇总 22 条产业链数据，为全市发展提供优质的统计监测服务。

（三）统计课题研究成果丰硕，统计服务优质高效

全年共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203 篇，5 篇被《中国信息报》采用，市级以上领导批示 53 篇次。根据四大家领导“点题”，确定了 16 个重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出台了《经济运行统计监测工作方案》，完成疫情对经济影响的分析报告 18 篇，被省市领导批示 10 篇次。先后对全市 9000 多家“四上”企业开展了 6 轮复工复产专题调查，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 6 篇次。开展统计咨询服务，完成网络咨询、部门来函、现场咨询 1000 余次。组织 8 项民意调查，涉及样本近 5 万个，为市委、市政府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编印了《长沙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长沙统计年鉴》等 10 余种统计产品，加强长沙统计微信应用，发布政务信息 737 篇，市级以上网络、媒体采用报道 300 余条。组织 8 项民意调查，涉及样本近 5 万个，为市委、市政府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数据质量全面提升

市统计局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方案》《长沙市统计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长沙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评估办法》等配套实施文件，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供制度保障；切实强化审核验收，对企业或项目开展数据查询核实 2 万余次，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完成 10115 个“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报的审核、改错和验收工作，目前在库单位 25.6 万个，比上年度增长 21.3%；开展了数据质量全面排查和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全年共对 34 家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对 200 余家企业开展了批评教育并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统计社会监督，在政府门户网、微信公众号公布了统计违法举报途径。

（五）统计基础强力夯实，“双基”建设引领全省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的通知》，全市有 10 个基层统计站点被确定为全省示范单位，示范单位数量居全省第 1 位，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企业跟踪监测和联系服务，共服务重点企业 800 余家，走访调研重点企业单位 500 多家。对全市企业、部门统计人员进行了 60 余次专业知识专题培训，培训人员 3000 余人次，安排业务骨干讲授统计业务知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等 10 余场。对全市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示范效应强的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进行集中观摩，促进了基层统计工作均衡发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未到位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1）统计分析科研课题项目 2020 年初绩效目标为完成科研课题数量 > 5 个，但实际开展了 16 个科研课题研究；重点企业统计服务及统计数据跟踪监测工作项目年初绩效目标为服务重点企业个数 > 200 个，但实际服务重点企业个数超 800 个。

该行为说明市统计局该项绩效目标未能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设定绩效目标时未提前部署，及早谋划，导致绩效目标不符合客观实际。

（2）2020 年绩效自评报告未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未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该问题说明市统计局没有制定具体的、科学的方案和方法，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

2、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仍然存在

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基本支出费用，2020 年度常年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项目中列支宁乡巷子口镇帮扶活动租车费用 0.16 万元。

该行为说明市统计局未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财务支出合规性意识需要增强。

（二）岗位设置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市统计局《个人岗位职责明细表》显示出纳 2020 年度承担的工作任务包括：日常财务出纳工作、资产管理、政府采

购工作等。市统计局 2020 年采购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PAD 设备 218.64 万元，出纳人员在采购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工作，且参与采购资产的验收工作。

上述行为不符合《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有关不相容职位分离的原则，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三）资产管理工作欠规范

经审计抽盘发现，少量固定资产实物无编码标签的现象，账实不能清晰的一一对应；闲置资产未规律摆放，增加日常管理的难度；高速行打打印机、进口平动屏幕、兄弟传真机等已报废资产未及时清理；资产卡片中部分设备未登记规格型号、未明确资产存放地点；2020 年度市统计局采用抽盘方式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上述行为说明市统计局未能严格执行《市统计局内控手册》有关资产管理的规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还不到位。

（四）政府采购合同台账登记欠完整

市统计局政府采购合同台账登记不完整，未登记合同履行阶段、合同付款时间、合同期限等。

该行为说明市统计局未执行《市统计局内控手册》的规定：“办公室自建立合同管理台账，主要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对方信息、合同履行阶段、合同付款时间、合同期限等内容。”

五、建议

（一）强化财政绩效考核，提高绩效管理水

市统计局的项目大多为经常性业务专项，在目标设置时应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不宜过高或过低，对绩效目标设置不符合实际的建议预算不予批复；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意识，根据财政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评价方法，做到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做到内容完整、分析透彻、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于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单位要树立专款专用的意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支出的范围，财务人员要及时核对账务，堵塞挤占项目资金的漏洞。

（三）合理设置岗位，确保不相容职责相分离

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财务出纳工作和政府采购、验收工作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确保在单位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四）加强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加强资产管理意识，完善固定资产卡片、标签制度。组织

全面的资产清查盘点，依据资产清查结果更新资产卡片、对所有固定资产粘贴标签，并且保证卡、标签和实物相符。定期组织对全局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将闲置资产及时按照程序进行处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五）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台账管理，确保合同履行合法合规

按《市统计局内控手册》规定完善合同台账内容，增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对方信息、合同履行阶段、合同付款时间、合同期限等，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实现动态监控，确保合同履行合法合规。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根据《市统计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0 年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指标表》，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分，评价得分 90.9 分，评价等级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